



立足能动司法 当好护苗“园丁”

益阳法院打造未成年人全维度司法保护网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聂凯

近年来,湖南省益阳市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以能动司法延伸审判职能,深入探索“1+N”未成年人司法联动机制,用最严密的法治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硬核亮剑

以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为契机,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发布涉未成年人刑事典型案例,以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全市法院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性侵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犯罪案件,对监护侵害、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依法应当从严惩处的犯罪,在诉讼各个环节依法严惩。”益阳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彭卫兵介绍说。

紧盯未成年人保护关键环节和核心领域,益阳先后出台《全市法院“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利剑护蕾”行动线索排查和司法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台账管理、领导包案、对口办理、司法建议等10项工作机制,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组建“利剑护蕾”专业审判团队,建立协同打击办案机制,严格执行从业禁止制度,对师德严重违规问题“零容忍”。

2022年,全市法院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119件166人,判处五年以上刑罚41人,无一罪犯适用缓刑。

联动发力

今年4月,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在审理一起强制猥亵犯罪案件中,发现被害人刘某的父母常年在外务工,未能在刘某的成长过程中给予足够的陪伴、呵护与教育,存在疏于管教孩子的情形,致使其成长、交友环境复杂。

法院认为刘某父母在家庭教育上存在缺失,果断发出该院首份涉刑事《家庭教育令》,责令刘某父母切实履行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在刘某父母收到《家庭教育令》作出承诺时,承办法官再次强调,将持续关注,定期回访,确保该份《家庭教育令》执行到位。“如果有需求,我们将依托家庭教育指导站,提供专业力量指导,帮助家长科学开展家庭教育。”

从2021年3月赫山区法院少年法庭正式挂牌成立全省第一批“少年法庭”,两年来,少年法庭在全市7个基层法院全面覆盖。益阳法院不断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阵地建设和延伸拓展,构建与检察、公安、司法、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的常态化工作衔接机制,先后在安化、赫山法院挂牌成立“家庭教育爱心指导站”;与团区委合作,设立少年法庭心理辅导室,对未成年人心理矫正和疏导150余人次。在一步步探索中,“1+N”工作模式逐渐形成,以少年法庭建设为依托,辖区内多部门凝心聚力,“1+N”同心圆越绘越大,“护苗”安全网越织越密。

司法护航

“这件事如果被学校知道了,我还能继续上学吗?”这是法官赵敏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以来经常听到的话之一。

此前,16岁的廖某伙同他人在桃江县某礼品店盗窃了价值12万余元的财物,案发后,廖某悔痛不已,内心也十分害怕。

案件审理中,赵敏了解到,廖某还是在校学生。综合考虑廖某是未成年人,系初犯、偶犯,且庭审中认罪悔罪态度良好,结合廖某的犯罪情节,法院依法对廖某处以缓刑,并决定由他所在的学校履行监管义务。为鼓励廖某放下包袱,赵敏抓住案后回访的机会,主动对他进行心理疏导。近日回访时,得知廖某已顺利完成学业,目前正在学习电焊技术,赵敏欣慰不已。

此外,益阳法院主动将护蕾阵地前移,在赫山区法院少年法庭揭牌成立全市首家少年法庭心理辅导室,邀请心理专家把脉坐诊,对案件中身心受影响的未成年人实行心理疏导或干预,帮助其尽快走出阴影。

坚持以教育为主,尽量感化挽救,精准把握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惩罚与保护的平衡点,在未成年人审判工作中推行“圆桌审判”,全面落实“合适成年人在场制度”,推进犯罪记录封存,以“柔性”司法措施,护航未成年人“无痕”回归社会,加强司法建议,向有关学校、单位、部门发出司法建议37份。主动开展案后回访,对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及时进行心理援助。深入调查研究,形成《益阳法院十年来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调研报告》《全市法院关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定罪量刑的参考意见》,为源头治理贡献法院力量。

源头预防

今年5月,益阳两级法院多次开展“法治护航 伴你成长”公众开放日活动,350余名学生受邀走进法院,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

为筑牢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线,益阳法院依托中小学校园、社区等阵地,将专题普法与学校特色发展相结合。全市两级法院院长均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带头开展法治宣讲。同时,益阳中院积极落实“开学第一课法治课”制度,实现辖区大、中、小学校园普法全覆盖;资阳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妇联等单位,通过法治讲座、分发《防性侵手册》、教唱防性侵儿歌等形式向未成年人及监护人进行精准普法;沅江市人民法院成立普法青年志愿者宣讲团,利用抖音等直播平台为4600多名偏远农村留守儿童普法授课;安化县人民法院针对山区、库区群众出行不便的特点,充分利用“水上法庭”“车载法庭”进行巡回普法。

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已常态化开展相关法治专题宣讲90余场次,普法受众近万人,持续以司法保护能动履职,助推实现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网络保护“1+5>6”“1+5=实”的效果,用心用情对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保护。

黑龙江举办“双关押”罪犯亲情见面会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韩仲福 近日,黑龙江省监狱管理局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举办以“亲情相牵 同向新生”为主题的“双关押”罪犯亲情见面会,为全省18所监狱中夫妻、母子、父女、姐妹等均在监狱服刑的58对116名罪犯搭建亲情交流平台。

参加活动的“双关押”罪犯互诉心声,相互鼓励。据了解,此次活动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了罪犯教育改造的方式,为助力监狱安全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市教育局联合举办的“夏日安全计划 守护少年的你——武汉少年警队暑期安全训练营”在武汉市汉阳区禁毒宣传教育基地拉开帷幕。图为民警为少年警队队员讲解水上救援知识。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徐飞 摄

以法治“硬举措”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

永康法院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徐柳琳

良法善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对市场主体的最好保障。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聚焦市场主体司法需求,多措并举打造助企纾困“输氧玻璃罩”,让市场主体预期更稳、信心更足、活力更强,为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协同便企 为企业发展“清除障碍”

“感谢法院及时帮我们解除限高措施,这次参会我们企业斩获了一批订单,有望解决一大笔债务。”永康某知名五金企业老总激动地说。

永康某知名五金企业的业务主管王某因涉及贷款担保案件,被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执行措施,坐不了高铁、飞机,无法正常外出洽谈业务。而今年4月召开的广交会,对外贸企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发展机遇,精通业务的王某能否顺利参展成为抢占订单市场的关键一环。

在收到企业解除王某限高的申请后,永康法院立即核查相关情况,并召开会议研判单次解除王某限制高消费措施的可行性。

“在整个过程中,我们遵循‘重法度而不失温度,重程序而不失效率’的原则,推动企业在‘玻璃罩’监管下实现执行松绑‘输氧’。”经综合研判,永康法院通过了王某的申请,同时联系其他几家对王某采取“限高”措施的法院,给予其为期一周的暂时解除期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绘就塔河岸边为民服务亮丽风景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娅萍

“民法典与每个人生活息息相关,您看下这个宣传页……”7月2日一大早,地处塔里木河上游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就把普法的“摊位”摆在了该师的十团昌安镇“巴扎天”,向居民发放民法典宣传资料,耐心解答群众的咨询。

这是该局组织机关党支部党员干部和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组成志愿服务队,开展送法志愿服务暨民法典进社区普法宣传活动的缩影。

近年来,一师阿拉尔市司法局聚焦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推动党建与司法行政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党建+”模式,努力增强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的法治观念,积极延伸公共法律服务触角,让广大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法治红利。

第一师阿拉尔市将法治乡村建设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以团(镇)、乡为基础,构建“立体式”法律服务阵地。为建设和完

经过定期回访跟踪企业后续经营情况,截至目前该企业已履行债务724万元。

作为“中国五金工匠之乡”,永康市场主体超过14万户,若是采取“一刀切”强制执行的的做法,无疑会阻碍经济社会发展。永康法院始终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妥善执行涉企案件,推动实施助企纾困“输氧玻璃罩”,为企业“松绑活血”“输氧造血”,最大限度减少诉讼活动给企业带来的影响。

依法护企 为企业经营“保驾护航”

永康某铜加工企业集团是浙江省铜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但因深陷担保链泥潭,导致资不抵债。

“为了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利益最大化,我们决定适用‘预重整+重整’程序,提高重整效率,成功率,降低重整成本。”永康法院民三庭庭长胡晴明介绍说,考虑到该集团主营业务及产业结构相对完整,具有继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和价值,法院将债权审核、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费时耗力的工作提前至破产重整程序前进行,仅用时57天便实现从受理破产重整到裁定批准。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永康法院积极协调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融管理等部门为重整管理人就税费缴纳、信用修复、资产抵押、股权过户等一系列事项开启“绿色通道”,加快办理流程。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引进了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人注入资金,通过现金方式累计清偿3.96亿元,优先债权清偿率达94%,普通债权清偿率提高了1.68个百分点。

“得益于预重整模式,我们集团一直维持着正常生产经

善高效务实、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该局以基层党建“三化”建设为契机,在全师20个团(镇)乡、街道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新阵地。

以党员为骨干,创建留得住的“草根式”法律服务队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司法局将党员作为“法律明白人”重点培养对象,目前已培养“法律明白人”1348名。实行“网格化”布局,一个网格至少有1名党员“法律明白人”参与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村情民意收集、涉法事项代办等工作,让群众“不出远门”就能找到“法律帮手”。积极打造品牌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团、连(社区)级人民调解员队伍,每个团配备人民调解员3-5人,优先从党员中配备,调解员每年参加上级法治培训不少于2次,不断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和能力。同时,在党员“法律明白人”等中选树一批“法律服务标兵”“金牌调解员”,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勇争一流。

今年上半年,该师市各类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090次,预防各类纠纷607起,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024件,调解成功3999件,调解成功率99.4%,涉及9091人,协议涉及资金1.26

营,骨干人才也没有流失,现在集团终于脱胎换骨迎来了‘新生’。”永康某铜加工企业集团负责人谈到未来发展信心十足。

畅通速裁快审“绿色通道”,让优化营商环境跑出“加速度”。据了解,2023年上半年,该院审结破产案件30件,办理破产指标位居全市第一,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平均审理、执行天数分别同比缩短19.30%、38.09%。

倾力暖企 为企业解纷“把脉开方”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既要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也要厚植司法沃土,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内生动力。

永康法院在依法妥善化解涉企纠纷的同时,出台《开展“法官进百企”活动实施方案》,领导干部联系企业结对帮扶,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为企业发展遇到的各类难题“把脉问诊”,将个性化司法服务送上门,为企业精准“开方”。

“法官定期通过‘共享法庭’开展普法宣讲、法律培训等活动,在法院专业指导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更有底气了。”浙江雄泰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每周三为服务企业日,永康市法院会选取涉企纠纷中常见的案件推送给企业组织集中观看,并开展“庭后十五分钟”以案释法,从源头实质性化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企业版‘共享法庭’有效搭建了院企互通的桥梁,能准确把握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永康市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朱贤清说,下一步,法院将创新工作思路,做好企业发展的支持者、引导者和服務者,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

亿元,有效减少矛盾纠纷风险隐患,为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八五”普法以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司法局组建一支由司法干警、律师、返乡大学生、人民调解员和“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共同组成的党员普法志愿者服务队,党员志愿者们走基层、进校园、入企业,面对面参与法治宣传,将法律知识送到职工群众“家门口”。组织开展“典”亮生活、法治塔河”民法典主题法治文艺汇演、乡村振兴文艺巡演、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等大型文艺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

2021年以来,该师市司法行政系统组建党员干部、公职律师、公证员、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法律助企队伍,深入经开区开展“法治体检”“企业家学法”“送法进园区”等活动,及时提供劳资纠纷、合同纠纷、土地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咨询和宣讲,举办法律专题讲座千余场次,受教育人数16万余人次;为67家中小微企业进行“法律体检”,提供法律咨询18000人次,提出助力生产经营“体检报告”700条,为助力企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注入检察力量

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全力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霍小功

在海南省海口市江东二期工程、新琼棚户改造等项目中,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有效化解多起纠纷,有力促进征地区工作顺利进行。

“这是我们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一个缩影。”近日,美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铮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近年来,美兰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聚焦江东新区建设,服务保障重点项目,持续保障和优化营商环境,得到党委政府和群众的认可。

平等保护市场主体,构建公平公正法治环境。美兰区检察院深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办理案件中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做犯罪处理;

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依法从快办理涉企案件,充分考虑企业生存发展,对符合条件案件依法作出不捕、不诉决定。

2018年以来,美兰区检察院办理涉企案件141件,对企业负责人不批准逮捕12人,不起诉19人,建议适用缓刑10人,切实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

针对江东新区重点项目中引发的矛盾纠纷,涉检信访问题,美兰区检察院及时进行评估,确定责任人,制定调解方案。2018年以来,化解涉及劳资、工伤、征地拆迁补偿等纠纷316件。

据介绍,美兰区检察院积极开展公益诉讼线索摸排,在重点项目及周边定期开展巡查,发现非法洗砂、养殖污染、扬尘污染等公益诉讼线索69件,有效防止质量不合格的海砂流入项目建设工地,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优质高效开展。

受到“看得见,触得到”的安全感。

尽心做好“安全员”

查干湖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总量可达211万人次,查干湖旅游年收入达5300余万元,渔民人均年收入约6.9万元……

“红火富足的日子背后,是生态旅游反哺的馈赠,也是平安护航的硕果。”朱明达说,查干湖景区派出所始终把平安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部署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实际行动传递民生温度。

查干湖景区派出所成立了首支“旅游警察大队”,建立纠纷快调快处、事故快勘快赔、案事件快查快办工作机制。在旅游旺季,“旅游警察大队”与查干湖渔场职工联合成立“水上救援队”,负责水上游玩应急救援突发事件等工作,尽心做好“安全员”,全力确保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派出所通过开展大量民意走访调研、隐患排查等工作,建立了公安、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动联动的生态联防警务室,专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暖心做好“服务员”

“这是我第二次来查干湖了,这次就来看看咱们景区民警孙宏宇,去年冬捕时我不小心把手机弄丢了,孙警官在冰面跑了3个多小时帮我找手机,他递给我手机的时候,睫毛上都是冰,真的很让人感动……”游客张女士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仍激动不已。

傅铮说,美兰区检察院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涉经营类犯罪企业负责人,拟依法不捕、不诉的,督促涉案企业作出合规承诺,落实合规整改,先后对4件符合条件案件适用合规整改,联合区工商业联合会等8家单位,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探索“互惠共赢”的企业犯罪治理新模式。

此外,在美兰区检察院12309服务中心大厅,为企业搭建检察“绿色通道”,对涉及民营企业的控告、申诉、举报,做到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处理。设立以来,提供民事法律问题咨询295件,提供法律意见23件,成功处置民营企业涉法诉求5件。依托灵山检察院设立的警示教育基地深入开展“检企共建”活动,协助辖区企业开展廉洁、安全生产、环保等警示教育36次,切实增强企业员工遵纪守法意识。

张女士说的民警孙宏宇被称为“查干湖手机哥”,有游客手机遗失他都能想尽一切办法帮忙找回。据悉,除了“查干湖手机哥”,查干湖景区还有“暖心老陈”“景安大廉”等旅游警务品牌。这群尽职尽责的民警、辅警将真情融入景区之中,用心用情做好游客“服务员”,落实“一景一警”挂联联络服务和重点景区“一景一策”制度,全面加强景区管控、巡查,突发事件处置服务游客等工作,截至6月,派出所已收到各地游客送来的锦旗27面、感谢信62封。

当好贴心“宣传员”

近年来,查干湖景区派出所民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高发问题,结合旅游旺季持续掀起“全民反诈”人民战争,“反诈码头”等宣传创新无处不在,打击治理防范同频共振,成果初显。

今年以来,前郭县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数量首次出现拐点,立案数同比下降40%,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高效落实预警劝阻,累计劝阻810起,累计止损600余万元。结合反诈宣传行动,景区民警、辅警通过“线下+线上”模式,大力宣传预防电信诈骗,扫黑除恶、缉枪治爆,优化营商环境等法律政策和群众应知应会知识宣传,确保宣传到位,引导有序。

截至6月,前郭县通过企业微信共转发有关信息13000余条,发放宣传册、提示单11000余份,悬挂横幅200余条,张贴海报360张,制作宣传片3部,实现全覆盖,营造全社会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以实际行动擦亮查干湖“金字招牌”。

擦亮查干湖“金字招牌”

吉林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公安机关全力为旅游经济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见习记者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李凯歌

近年来,吉林省松原市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前郭县)公安局充分发挥公安职能作用,把公安工作融入景区旅游经济发展大局之中,用好“四心”做好“四员”,护卫冰天雪地,护航经济发展,护佑人民安宁,为高质量发展建设查干湖旅游经济全力保驾护航。

“围绕构建舒心、安心、放心的查干湖景区环境,我们持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日,前郭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朱明达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用心做好“护航员”

据了解,在旅游旺季,查干湖旅游景区日均游客可达6万余人次,前郭县公安机关日均出动警力达800余人次,并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景区治安管理和服务群众工作。

“我们科学调配警力,统筹各景区安保力量,优先建立景区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景区治安管理工作台账,针对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制订游客疏导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朱明达说,公安机关大力加强景区治安巡逻力度,采取步巡、车巡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震慑违法犯罪,全力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确保辖区治安秩序稳定,让群众感

受到“看得见,触得到”的安全感。

尽心做好“安全员”

查干湖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总量可达211万人次,查干湖旅游年收入达5300余万元,渔民人均年收入约6.9万元……

“红火富足的日子背后,是生态旅游反哺的馈赠,也是平安护航的硕果。”朱明达说,查干湖景区派出所始终把平安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部署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实际行动传递民生温度。

查干湖景区派出所成立了首支“旅游警察大队”,建立纠纷快调快处、事故快勘快赔、案事件快查快办工作机制。在旅游旺季,“旅游警察大队”与查干湖渔场职工联合成立“水上救援队”,负责水上游玩应急救援突发事件等工作,尽心做好“安全员”,全力确保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同时,派出所通过开展大量民意走访调研、隐患排查等工作,建立了公安、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动联动的生态联防警务室,专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暖心做好“服务员”

“这是我第二次来查干湖了,这次就来看看咱们景区民警孙宏宇,去年冬捕时我不小心把手机弄丢了,孙警官在冰面跑了3个多小时帮我找手机,他递给我手机的时候,睫毛上都是冰,真的很让人感动……”游客张女士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仍激动不已。